

车站路夜市原是上世纪 90 年代嘉善县委、县政府专门为国企下岗失业人员谋生而设立的，总共 105 个摊位。至今摊位已增到 300 多个，夜市出摊越来越早，下午 2 点半，整条马路就被大大小小的摊位占满了，堵车成了家常便饭，周边居民叫苦连天，县长电话投诉一年达几百起。整治夜市的军令状曾经立过几次，可整治的头绪还是一团乱麻。2011 年，县委、县政府希望尽快搬迁夜市，并把这项工作交由城管部门落实。听说要搬迁，夜市的摊贩产生了强烈的抵触情绪。他们说：“十多年前，国企改革让我们下岗失业，如今，你们要美化城市环境，又让我们离开生意红火的市中心。为什么每次都要以牺牲我们的利益为代价？”

搬迁夜市稍有不慎就会酿成群体性事件，嘉善城管没有盲动，而是开始了细致的调查摸底。

在夜市经营的商贩都有哪些人？当初申领执照的 105 名下岗工人还有多少靠夜市谋生？他们家里有几口人？年收入多少？有多少人已经把摊位出租给他人经营？如果搬迁，他们有哪些顾虑？一家家调查，一户户征询意见。“困难户优先安排摊位，没有执照的经营者一律取缔，出租摊位的要清理整顿……”伴随着夜市搬迁方案的出炉，嘉善城管还借助媒体，就“夜市该不该搬，为什么一定要搬，搬迁以后怎么管”等问题发动全民展开讨论，营造推进工作的舆论氛围。经过一个多月的努力，善东路夜市如期开张，车站路还道于民。商贩、居民都给城管执法局送来致谢的锦旗。

由于重视沟通，管和被管之间少了剑拔弩张，多了理解认同。

正人先正己

城管执法队伍每天在一线执法，与

市民群众广泛接触，监管执法行为和队伍形象，代表着政府管理城市的能力和水平，也彰显政府与群众之间的和谐关系。嘉善城管内强素质、外塑形象，强调队伍树立四种意识，即法治意识、证据意识、时限意识和程序意识，严以律己从一件件小事做起。

城管队员小王一次酒后失态，写下了有生以来第一份检讨。那是个双休日，小王参加完喜宴回家，路过善江公路收费站时，同行的亲戚跟收费员起了摩擦，本想去劝架的小王在酒精的作用下加入了干架的队伍。小王说：“后来，他们知道我是城管执法队员，投诉到局里。虽然是下班时间，我也没穿工作服，但确实违反了局里的《8 小时内外自律公约》，这是一份由全体队员讨论、起草并按下手印签字认可的公约。”《8 小时内外自律公约》是城管队员规范 8 小时内外言行的准则，共有 40 多项内容，每一条都订得很细。比方说，在工作时间，特别是在街上巡查的时候，不允许抽烟；队员穿着制服，不允许到商店进行任何消费。一旦违反规定，将受处罚。嘉善城管认为，小细节可以看出大作风。

专家点评

蓝蔚青 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副院长、研究员

在不少人的心目中，“城管”是事难人凶，“吃力不讨好”，有人甚至认为没点霸气、痞气当不了城管。而嘉善却靠着一批文质彬彬的大学生，打造了“亲民城管”，群众满意度在机关名列前茅，被处罚者的满意度也超过 80%。取得如此过硬的业绩，关键就在于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，变“为城市管理人民”为“为人民管理城市”。

保持城市有序运行、清洁美丽是城管的职责，也是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。但若一味靠强制手段来维持秩序，就可能因失去人心而彻底失去秩序。

如能像嘉善城管那样，在理念上变执法者“权力本位”为民众“权利本位”，设身处地为民众的生存发展需要着想，千方百计寻找我能兼顾各方合理诉求的解决办法，致力于沟通、说服、引导、服务、规范、自律，还让被处罚当事人监督自己，同时不迁就无理违法的要求，就能管得人心服口服。

嘉善城管的工作人员大多具有大学学历，有相当部分是从政法系统抽调的，法治意识较强。为了加强队伍建设，嘉善城管引入公众评审机制，选聘 17 名社会公众评审员组成公众评审团，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案件查处情况进行监督，赢得群众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理解和支持。推出案件信息公开查询平台，供当事人了解案件的处理进程。实施行政处罚案件监督卡制度，由当事人对执法人员的文明形象、行为规范等方面进行打分，监督卡由综合科统一跟踪回收。据 2162 份监督卡反馈统计，被处罚当事人的满意率在 80% 以上。

除了规范执法，嘉善城管还热心做好事。五年来，嘉善行政执法局的全体党员队员主动送迷路老人回家、帮失主找回钱包、抢救受伤群众、主动协助疏通交通、助民扑灭火灾、协助抓捕小偷等好人好事 1168 件，第一时间为有困难的群众提供必要帮助。

嘉善城管以自己的点点滴滴的行动，践行着“服务人民”的理念，树立起了亲民的形象。

